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09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其中,董事励建炬先生、胡殿君先生、徐开兵先生、卟刚先生、陈伟岳先生通讯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于202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于202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于202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有效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对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相关意见。

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披露2021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1年12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0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与客户Northvolt及其全资子公司Northvolt Ett（以下统称“Northvolt”）签订了《The Supply Contract for the Sale and Purchase of Materials》（以下简称“《材料买卖供应合同》”）。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与Northvolt签订（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签订的《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约定公司向Northvolt供应方形锂电池壳体。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Skellefte?的Northvolt工厂租赁其厂房,并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该子公司成立并开始商业生产后,《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该子公司,公司作为母公司就子公司依据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在子公司无法全额承担违反供货履约义务的违约责任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以下简称“母公司担保”）。

目前,公司已完成在瑞典设立全资子公司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典科达利”）,预计于2022年投产,此后,公司在《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权利与义务将转让给瑞典科达利;同时,依据Northvolt的要求,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项下供货义务提供母公司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在32,5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瑞典科达利履行《材料买卖供应合同》实际情况,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之日起至少每三年审议一次上述担保总额,直至《材料买卖供应合同》终止为止;如需增加担保额度的,应提交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Kedali Sweden AB.（科达利瑞典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日

注册地点:Advokatfirman Vinge KB,Box 1703,111 87 STOCKHOLM

执行董事:励建立

注册资本:25,000瑞典克朗

主营业务:Bolaget ska bedrive objects of the company in Swedish och d?rmed f?renlig verksamhet.The company shall 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structural components of lithium batteries,development and production of mould and activities compatible therewith.（公司从事锂电池结构件的开发、生产、模具的开发、生产及与之相适应的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瑞典科达利	3,564.09	286.14	3,277.94	--	-464.36	-464.36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上表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瑞典科达利就依据《材料买卖供应合同》供货履约提供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32,500万元）的母公司担保,在32,500万元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海外全资子公司瑞典科达利供货合同的供货履约提供母公司担保,主要是为其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此次提供担保有利于境外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1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2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21-111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陕西科达利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累计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为其不超过人民币95,000万元的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就本次担保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协议及其它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科达利	惠州科达利	100%	71.95%	25,000	35,000	8.77%	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90%	49.00%	18,000	60,000	15.04%	否
合计	--	--	--	43,000	95,000	23.81%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1日

注册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龙海二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5,2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压铸制品、模具、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汽车配件、LED灯、节能电器、胶框、导光板、背光、模组、LED支架;国内贸易;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3日

注册地点: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90%股权,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惠州科达利	219,061.02	157,605.86	61,455.16	136,789.55	20,186.73	17,843.48
江苏科达利	145,487.52	71,288.75	74,198.76	78,412.01	6,426.40	6,075.73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上表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等机构初步协商后由公司制订的担保预案,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相关合同对象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一）本次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营运保证,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目的是保证子公司在实现持续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尽可能地减少相应的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本次担保的两家子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其中惠州科达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科达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交易双方风险情况等均可以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实行管控,公司整体资金运行安全。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16,5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21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27%;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45,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于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27日、2021年4月2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鉴于公司子公司惠州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科达利”）、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等业务,贷款期限包括短期借款、中长期借款不限。具体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币种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15,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4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江苏科达利	人民币	20,000	深圳科达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二、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的审批程序及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申请授信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授信有关的具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等有关的合同、协议、申请书等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1-113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在公司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手续,但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董秘办

联系邮箱:ir@kedali.com.cn

联系电话:0755-2640 0270

联系传真:0755-2640 0270

联系人:罗丽娇、赖红琼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0,投票简称:科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讨论事项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瑞典科达利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为子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日 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14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7日15:00时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1日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靳保芳先生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090,194,5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692%。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1,016,367,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52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73,826,6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164,507,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66%。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股东宁晋县晶泰福科技有限公司、靳军淼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85,840,40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50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73,607,38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851%;反对16,587,1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1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7,920,4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91708%; 反对16,587,179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2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94,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50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9,267,3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5%;反对927,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3,580,4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639%; 反对927,18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3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因联合投标而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87,723,6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35%;反对2,470,9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2,036,7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798%; 反对2,470,94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47,04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47%;反对108,8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8%;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55%。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360,1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33%; 反对108,81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15%;弃权3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2%。

7、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94,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50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94,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50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9、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94,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50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194,3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4,507,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8%;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孙及、贾潇寒

3、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应城化工公司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应城市新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应城化工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约定应城化工公司在应城市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并享受招商引资项目相应的优惠政策。

2、本协议仅为双方的合作意向和框架性约定,具体事宜尚待双方进一步协商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规模等仅为初步计划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项目实际投入和建设情况待进一步调查评估及分析后确定,并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审批、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实施后能否达到预期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4、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构成实质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一）基于国家大力推进“双碳”战略及产业升级改造的背景,为满足公司“盐—碱—肥”产业链填平补齐、产品结构调整升级以及市场扩张的需要,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应城化工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与湖北省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合作意向协议书》,应城化工公司拟在应城市盐化工业园投资建设“盐化循环经济产业链绿色转型及产品结构调整升级项目”,同时应城市人民政府将给予项目政策扶持和优惠。预计项目投资